

证券代码:600865 证券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 2007-002

##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暨 A 股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也无增删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2、经表决,本次会议审议的《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未获得通过;
- 3、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于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复牌。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A 股相关股东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在杭州大酒店八楼会议室召开,公司总股本 269,706,320 股,参加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415 人,代表 215,154,1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77%,其中:

- 1、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17 人,代表 127,170,221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 94.64%,占公司总股本的 47.15%;
- 2、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399 人(其中 1 人既是非流通股股东又是流通股股东),代表 87,983,948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 65.01%,占公司总股本的 32.62%。其中:

- (1) 现场投票的流通股股东 15 人,代表 68,874,349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 50.89%,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4%;
- (2) 通过委托董事会投票的流通股股东 0 人,代表 0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 0%,占公司总股本的 0%;
- (3)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 384 人,代表 19,109,599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 14.12%,占公司总股本的 7.09%。

公司董事长董伟平女士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保荐机构代表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胡小明律师出席会议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见《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及摘要,投票结果如下:

1、《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4,010,911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2.30%;反对股数 81,113,258 股,占流通股 0 股。其中:  
流通股股东同意股数 22,686,977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5.79%;反对股数 65,296,971 股,占流通股 0 股。

表决情况:由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未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也未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未通过。

### 2、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投票情况
1	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63863298	反对
2	杭州华悦实业有限公司	3109476	同意
3	杭州东华传动件进出口有限公司	2276927	同意
4	上海中财担保有限公司	1580783	同意
5	浙江瑞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93265	同意
6	杭州卓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71608	同意
7	杭州永固防水制品厂	1141970	同意
8	郑敏	1121984	同意
9	武汉建泰	1066628	同意
10	武汉银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906825	反对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胡小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A 股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 2、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11 日

##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于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A 股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有关的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基于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间分别为 2007 年 1 月 11 日及 1 月 15 日。

###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07 年 1 月 1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会议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不必是公司股东)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9、公司停牌、复牌事宜:  
(1)公司股票已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公司董事会将于 2007 年 1 月 9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的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7 年 1 月 9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的下一交易日复牌。

(4) 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至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需要类别表决通过,即须经经参加本次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本次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权,并代表委托之股东,在本次会议上行使投票表决权。具体程序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暨相关股东会议董事会议案征集投票意向书》。

3、流通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上述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谨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提示:  
(1) 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 如公司股权分置方案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则表决结果对未参加本次会议或虽参与投票表决但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仍有效。

四、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设立热线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五、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07 年 1 月 17 日-2007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7:00。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在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本次会议系公司董事会接受公司动议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召集。2006 年 12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A 股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以下简称“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公告”)。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以下内容:(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股权登记日、会议方式、提示性公告等基本内容;(2)会议审议事项;(3)出席会议的时间、方式;(4)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5)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方式;(6)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7)参与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8)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9)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程序;(10)其他事项。

2、2006 年 12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委托投票征集函》(以下简称“董事会委托投票征集函”),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3、200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董事会委托投票征集函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4、2007 年 1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下午在杭州市延安路 546 号杭州大酒店八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董伟平女士主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7 年 1 月 8 日至 2007 年 1 月 10 日期间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以公告形式提前二十日前通知股东,并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发布了两次提示性公告,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1 人,代表公司股份 196,044,5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6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7 人,代表公司股份 127,170,2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15%,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94.64%;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5 人,代表公司股份 68,874,34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54%,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50.89%。

以上到场的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为截止 2006 年 1 月 4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经查验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现场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07 年 1 月 10 日下午 14 时,公司董事会未收到有效的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

###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计 384 人,代表公司股份 19,109,599 股,占公司流通股

2、登记手续: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股东代表持股票账户卡、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明书、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股东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人上海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到公司办理出席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登记报投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四川省绵阳高新区温州商贸广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621000  
联系人:王祺、邹雪林  
电话:0816-2545906  
传真:0816-2545906  
电子邮箱:600139sh@sina.com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事项:  
1、征集对象:截止 2007 年 1 月 12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7 年 1 月 13 日-2007 年 1 月 19 日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采用在全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进行公开征集。

4、征集程序:请详见公司于本通知发布之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董事会议案征集投票意向书》。

###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1 月 11 日

附件一: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流程	
沪市投票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738139	高新股票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高新股票	1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赞成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案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S 绵高新”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的议案(《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中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39	买入	1元	1股

股份总数的 14.1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9%。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网络投票股东身份进行的验证,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流通股股东有权以网络投票的方式对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参加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代表人,本所律师及证券监管机构相关机构的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董事会是合法资格的本次会议召集人,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12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公告》以及 2006 年 12 月 29 日、2007 年 1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均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公告。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2006 年 12 月 26 日公告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的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表决程序  
根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公告》等文件,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何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具体如下: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投票为准。

(4)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股)	同意股份数(股)	反对股份数(股)	弃权股份数(股)	同意股份数比例(%)	
参加表决的股东	215,154,169	134,040,911	81,113,258	0	62.3
其中:非流通股股东	127,170,221	111,353,934	15,816,287	0	87.56
其中:流通股股东	87,983,948	22,686,977	65,296,971	0	25.79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票未经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也未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故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未获得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  
胡小明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39 证券简称:S 绵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07-004 号

##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地址变更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受提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委托,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发布公告,将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 14:30 召开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原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四川省绵阳高新区温州商贸广场会议室。现由于会场条件限制,将会议地址变更为:四川省绵阳高新区长虹大酒店茗苑西厅会议室。会议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139 证券简称:S 绵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07-005 号

##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并于 2007 年 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暨相关股东会议董事会议案征集投票意向书》。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公告,时

间分别为 2007 年 1 月 11 日及 1 月 15 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07 年 1 月 1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会议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不必是公司股东)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9、公司停牌、复牌事宜:  
(1)公司股票已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公司董事会将于 2007 年 1 月 9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的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7 年 1 月 9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的下一交易日复牌。

(4) 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至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需要类别表决通过,即须经经参加本次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本次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权,并代表委托之股东,在本次会议上行使投票表决权。具体程序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暨相关股东会议董事会议案征集投票意向书》。

3、流通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上述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谨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提示:  
(1) 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 如公司股权分置方案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则表决结果对未参加本次会议或虽参与投票表决但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仍有效。

四、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设立热线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五、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07 年 1 月 17 日-2007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7:00。

## 关于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及定期定额业务的公告

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160605),拟于近期实施分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07 年 1 月 11 日起暂停该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在暂停上述业务期间,该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该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tfund.com.cn)查询或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ST 天香 公告编号:2007-临 005

##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我司已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开始计划进入股改程序,现鉴于公司各非流通股股东意见尚未达成一致,我司就今后股权